

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發送問答集

114 年 5 月

1. 請問這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內容有哪些？

A: 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補助次數及項目內容如下：

(1) 補助對象：具健保身分且經醫師診察有生產事實的產後婦女。

(2) 補助時程及內容

① 第 1 次(於產後 1 個月內，建議於產後 1-2 週)：

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，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

② 第 2 次(於產後 3 個月內，建議於產後 6-8 週)

生理量測、疾病與身體機能評估、產後生育及生活型態之諮詢，並提供心理健康自評。

2. 醫療院所如何發放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？是否每位孕婦皆需發放？

A: 為配合新增產後健康照護服務，記錄產婦的產後健康狀況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特編製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」，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，產檢醫療院所會將該紀錄頁發予每位產婦。請提醒產婦於產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回診時，攜帶「孕媽咪健康手冊」、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」及健保卡就診。

3. 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應放置於何處？

A: 建議浮貼或釘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第 15 頁或孕婦健康手冊第 11 頁。

4. 若本次配送之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有破損、汙漬等，或是庫存不足時應如何處理？

A: 若產檢院所的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的紙本發放及庫存量不足，請先洽所在地衛生局(所)聯絡、調度，如需求量大於 200 份，請聯繫加斌有限公司張小姐(電話:02-2325-5500 分機 121)，並填寫調度申請單，以電子郵件或

傳真回傳(為提升審核效率，建議使用電子郵件回傳，電子信箱：
echo26@ms4.hinet.net，傳真：02-2706-7272)，請以電話確認表單是否成功
發送。廠商定期彙整調度申請單，本署將參酌申請單位填寫之需求數量、目
前庫存量及每月發送數量及最近年度之「孕婦產前檢查」人數及出生數進行
申請數量審核，審核通過後由廠商進行配送。

5. 除紙本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」外，是否有其他管道可查詢？

A: 國民健康署編印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頁」，可至國民健康署網站-健康
學習資源 > 文宣手冊 > 健康手冊專區(<https://reurl.cc/zq444Q>)下載。

6. 若孕婦有產檢相關問題想要諮詢，可以什麼管道聯繫？

A: 民眾如有孕產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孕產婦關懷諮詢服務專線 0800-870-870
(諧音：抱緊您，抱緊您)，將由專人替您解答，或至「孕產婦關懷網站」
(<https://mammy.hpa.gov.tw/>)、健康九九網站-媽咪好孕館
(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theme/5>) 查詢孕期相關照護資訊。